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拟以不超过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

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66.67 万股，约占公

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7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